

傑克·倫敦的自傳體小說

「馬丁·伊登」

林富松



書 作 譯 出 日 頁

名：馬丁·伊登

者：傑克·倫敦 (Jack London, 1876—1916)

者：蔡為煙

版：國家出版社

期：六十七年七月

數：三六四頁

美國名小說家傑克·倫敦 (Jack London, 1876—1916)，在他短短的四十年生命中，寫了五十本書，國人較熟悉的有「野性的呼喚」(一九〇三年，該書奠定了他在文學界不朽的地位)、「海狼」(一九〇四年)、「白牙」(一九〇五年)等，這幾本小說充分顯示了他在刻劃自然及冒險故事方面的才華，也表露了他對人性的深刻認識。

「馬丁·伊登」(Martin Eden, 1909)却是另外的一種格調，這本小說，本質上乃是傑克·倫敦的自剖，除了以自傳體的文筆描寫他自己(馬丁·伊登)的奮鬥歷程外，並對當時中產階級(布爾喬亞社會)的勢利、現實，諷刺得體無完膚，當他歷經無數的退稿及挫折嘗盡雜誌社之苛刻後，終於獲取成功之甜汁時，他寫道「有一件事情可以確定是對的，那就是摩斯家族並不管他和他的作品怎麼樣，他們關心的是他的名氣，還有，就是他有十萬塊錢的銀行存款，說穿了就是這麼簡單，這就是布爾喬亞社會評量一個人身價的準繩！」(蔡為煙譯，國家書店印行，第三三二頁，以下引用之譯文均同一譯本)，「可是現在馬丁覺得很自傲。他卑視這種準繩，他希望別人以他本人和他的作品來估計他」(第三三二頁)，但是他失望了，他終於澈底的了解，他周遭的人對他的阿諛、攀附，乃是「因為我成名了，因為我富有了，而不是因為我是馬丁·伊登。」(第三三三頁)。當他洞穿了人生的殘酷面、體會出人性的真實內涵後，過去那種「沒有看到自己的文章刊出，對他而言，只是樁小事，寫下來，才是精神上的支柱。」(第一七四頁)的堅毅胸襟，那種「花二十年的時間，你也會擊敗那些編輯的。」(第一二四頁)的偉大抱負，瞬間均化為烏有。然而在他成名之際，他的寫作之火與期盼的心境却已消逝，成功的滋味，在馬丁來說，只是「漠然」兩字；愛情，那曾是往日的憧憬，也隨之煙消雲散。經過了這段心路歷程，他明白昔日他對露絲(他的愛人，一位貴族的女兒)的追求是虛幻的，他只是想跳出自己的階級，而當離他而去的

露絲，因為他的成名而再度回頭之際，「他們兩個人默默地對坐了很久，她很失望，而他却在爲那已逝的愛情而沉思。他現在知道他以前並不是真正愛她，他所愛的是一個被理想化的露絲，是他的情詩中所創的超凡的美女露絲。他從來沒有愛過這個生長在墮落、無藥可救的布爾喬亞社會的千金小姐露絲」（第三四九頁），馬丁的覺醒也爲他自己帶來了厭世的陰影，「說實在的，他是身處於陰影之谷，而危險的就是他並不怕，因爲只要他怕，他就會設法面對人生。可是問題在於他根本不怕，所以他在那陰影之谷中愈陷愈深，他在人生那些熟悉的事物中再也找不到使他高興的東西了。」（第三六一頁）。當馬丁從船艙的窗口眺海自殺之時，閃過他腦際的一句話是「死去的人不會再活過來！」儘管他仍有求生的本能，他却鄙視它，求死的意念完全將他控制住了，黑暗籠罩着靜謐的海洋，馬丁終於失去了知覺，一位正當風雲際會，青雲直上的英雄，却長眠在太平洋的深處，只有他酷愛的史溫朋之詩句，仍隨風飄逝：

「從太執拗於生存，

從希望和恐懼，

終於解脫了。

我們以簡短的祈禱感謝上帝，

儘管祂多麼仁慈，

從來沒有一個生命能永存不朽。

死去的人不會再活過來的，

甚至疲倦的河水，

也會盤繞蜿蜒而終於安全地流入大海。」

傑克·倫敦雖然死於尿毒症，然而由他死時房間桌上的嗎啡安眠藥片毒劑，以及橫陳在地板上的兩瓶空藥水罐推測，也許正如他自傳體筆下的英雄馬丁·伊登一樣，他早已萌生自殺的念頭；傑克·倫敦肌肉結實（他幹過苦力的工作），配着淡褐色的捲髮，藍色的眼睛，說話輕柔。他曾努力讀書（一天讀一九小時），死啃一陣，想進入加州大學就讀，雖然他的苦讀有了代價，終於讓他如願以償，但是由於他不滿意學校的教育方法（馬丁·伊登沒有受正規大學教育却成功了），加上他必須賺取足夠的錢來維持他的母親及繼父的生活，因此他大—便離開學校，在洗衣坊幹着最苦的工作（馬丁·伊登正是如此，他認為洗衣坊簡直不是人待的地方）。一八九六年隨着克倫岱克（Klondike）的淘金熱潮，他攜帶八千磅的重包裹（包括達爾文的物種原始、史賓賽哲學、馬克斯的資本論，以及失樂園）越過邱爾庫特山隘，歸來本雖未掬到半桶的黃金，却帶回了豐富的經歷，寫成了不朽的作品「野性的呼喚」。傑克·倫敦的信念可說是社會主義、一元論、史賓賽的物質決定論，以及達爾文的進化論的融合，他的知識，泰半是靠自修得來的。一九一三年，他成了全世界收入最豐，名氣最大的作家，他的作品曾譯成十一國的文字。然而過度的工作、金錢上的困難，以及過度的酗酒，使他不再有作品問世，這是他生命末期之寫照。一九〇〇年，他寫給約翰斯（C. Johns）的信中曾提到「我是為錢而寫作；……更多的錢比更多的生命對我更有意義。」想不到這句話竟成了他的墓誌銘。以四十歲的短暫生命，傑克·倫敦能在美國的文學界（甚至其他各國）發出異彩，受人景仰，他這一生也不算白活了。